

關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之意見書

2010年3月19日

本人同意香港法律改革會於《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中所提出的性罪行紀錄查核，惟其設立**應屬強制性，而不是自願性**。原因大致如下：

如法改會於報告書中提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1)款，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締約國（包括香港）有責任保護兒童免受性罪犯傷害及剝削。加上從報告書中所提供的多個外國參考例子可見，設立性罪行紀錄查核現為國際社會所接納的其中一種保護兒童的措施，故香港特區政府亦應儘快設立相關機制。由於相關人權考慮，釋囚更新及再次融入社會的機會必須得到適當的保障，因此本人認同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建議香港不應引入美國式的《梅根法》把前性罪犯的個人資料直接或間接地公開予任何公眾人士查核。惟本人認為委員會行政性查核的有關建議仍有討論空間。

根據委員會所論，若把查核設立為強制性機制則可能變成擾民政策，本人對此論點存有疑問。委員會於報告書中，舉出一個母親聘請補習老師的例子去解釋在某些情況下僱主無需要進行查核。委員會認為，由於該母親因這位補習老師已替另一名家長工作了一段頗長時間，故無須進行上述查核屬恰當的決定。可是，對兒童作出性侵犯行為是父母所認識多年或聲譽良好的教育工作者亦時有聽聞，可見單憑聲譽、口碑及熟人介紹並非有助家長或其他僱主減低兒童受性罪行傷害的風險的有效辦法。

作為家長，有責任保護子女免受性罪行傷害；作為政府，亦有責任設立機制讓僱主在聘用他人進行與兒童有關工作時能作出更準確的判斷，從而杜絕兒童因可避免的人為錯誤而導致日後要面對巨大心理陰影的風險。簡單一個查核程序便可減低前性罪犯對兒童施虐的危機，以及履行父母或其他僱主對兒童的責任，加上將查核視為擾民明顯不符合國際公約的規定或社會規範對成人保護兒童的期望，故把此措施定為強制性並無不當之處，且合情合理。

楊默博士
香港南區區議會區議員